

附件 1

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“讲好中国科学家的故事 弘扬科学精神”主题展示活动评分细则

评分项	评价内容	分值
内容要求 (40 分)	讲述真实故事、感染力强、主题突出	40 分
语言要求 (30 分)	语言准确：语言规范，语音标准，发音清晰，音调、音高适中	15 分
	语言流利：表达流畅	15 分
表演要求 (25 分)	穿戴整洁，仪态得体	5 分
	表情自然，能有效运用情感、气势等配合展示	5 分
	表演大方，合理运用手势、眼神与身体语言等	5 分
	精神饱满，情绪到位，感情丰富，具感染力	5 分
	展示过程中合理使用实物、图片、外景、音乐等辅助道具配合展示	5 分
时间控制 (5 分)	低于或者超出展示规定时间 1 分钟及以上酌情扣分。	5 分